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27 頁
(一) 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三) 決算概要	
1. 收支餘絀實況	
2. 現金流量實況	
3. 淨值變動實況	
4. 資產負債實況	
二、主要表.....	第 28 頁至第 31 頁
(一) 收支餘絀決算表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三) 淨值變動表	
(四) 資產負債表	
三、明細表.....	第 32 頁至第 35 頁
(一) 收入明細表	
(二) 支出明細表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四、參考表.....	第 36 頁至第 37 頁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0 年 2 月 8 日陸法字第 0223 號函核准成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 （一）本會設董事會，為本會之決策機構，掌理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秘書長之任免，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事宜。董事會置董事四十三人至五十三人，其中政府代表十二人以上。置監事六人，其中政府代表三人以上，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 （二）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副董事長一至三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均由董事互選之。置名譽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敦聘德高望重之人士擔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秘書長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一至三人，主任秘書一人，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 （四）自 97 年 5 月 20 日以來兩岸關係大幅改善，本會業務量隨之劇增，不論協商、交流、服務之工作，均快速成長。本會 20 年來歷經時空環境變遷，為因應未來兩岸新形勢發展需要及政府機關組織再造，研訂本會「組織再造功能調整計畫作業方案」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策支持及同意自 101 年 4 月 1 日實施。

- (五) 本會為達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組織架構設文教處、經貿處、法律處、綜合處、秘書處、人事室、會計室等 5 處 2 室，另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對外提供服務，及配合政府加強服務中部、南部地區民眾政策，設立中區、南區服務處。
- (六) 組織再造與功能調整各項配套作業包括組織改隸、員額移撥、員工權益保障、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檔案移交、系統整合等，均由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縝密完善推動整體作業。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 一、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為達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設有相關處室，依業務職掌規劃，編列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完成。

二、人事費

- (一) 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 (二) 員工薪資-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聘用會務人員薪資、主管職務加給、僱用約聘人員酬金等：
 - 1. 截至本年 12 月計聘用專任董事長 1 員及會務人員 96 員，為穩健推動會務及撙節人事費支出，預算員額未足額聘用。
 - 2. 截至本年 12 月計聘用約聘人員 6 員。
 - 3. 為慰勉、獎勵員工辛勞及績效所需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參考公務人員標準核發會務、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 (三) 超時工作報酬：指派延長工作時間人員之加班費及例假日值班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等。
- (四) 津貼：會務人員津貼（如車票、資訊、公務車及環境清潔）配

合主管機關查核意見，經檢討奉核於年度內停支。

- (五) 獎金：依本會規定及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核發會務（約聘）人員年終考績（成）及獎金。
- (六)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依本會退職撫卹辦法，提列會務、約聘人員退儲金及駕駛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之款項儲存於金融機構保管運用、支付 6 員會務人員退離職金及 2 員約聘人員約聘年資結算。
- (七) 分擔保險費：依政府規定，繳交員工勞保、健保保費。
- (八) 福利費：依本會規定，核發會務（約聘）人員休假及其他補助（如婚喪分娩傷病災害補助等）。

三、行政業務

- (一) 文具紙張：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89%。
- (二) 通訊：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 (三) 印刷：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並推動辦公環境朝無紙化作業目邁進，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四) 辦公室管理：配合新大樓維護管理委外服務採購及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6.52%。
- (五) 物品：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六) 租金：配合實際需要，依租約規定支付土地租金及事務機器租金，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8.96%。
- (七) 稅金：配合實際需要，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標準支付，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八) 油料：配合實際需要，按政府各項油品費用規定，覈實支付公

務車所需費用，協助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九) 保險：配合實際需要，辦理執行業務活動人員人身意外保險、辦公室火險、汽車險及員工團體保險，並按議定費率支付，協助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會公務車年度內無出險紀錄，續保費用調降。
- (十) 議事及專業服務費：計召開第八屆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對於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劃及預算之審議等進行決策；另召開主管業務會報 41 次，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十一) 一般事務費：覈實辦理公務人員兼職費發給，並依儉約摺節原則，辦理接待外賓與本會會內活動等。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72.88%。
- (十二) 特別費：依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標準覈實辦理董事長、秘書長特別費之發給。
- (十三) 設備養護費：本節約原則，依實際需要辦理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之養護。
- (十四) 建築物每年折舊：本大樓依鋼骨鋼筋類可用年限 60 年+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
- (十五) 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並屬行人力精簡原則，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所需之酬金等。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77.34%。
- (十六) 僱用專案工讀生 1 員：僱用專案工讀生辦理歷年積累檔案整理及檔案掃描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41%。

四、文教業務

- (一) 建立兩岸文教交流聯繫管道：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7%。

1. 訪視民間團體、接待大陸重要文教人士與團體等

- (1) 接待大陸文教人士及團體，包括海協會駐會副會長李炳才

、全國人大副委員長陳昌智、福州市副市長黃忠勇、全國臺灣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周志懷、湖北省省委書記李鴻忠、雲南省委書記秦光榮、大陸全國政協港澳臺僑委員會副主任陳麗華等重要文教人士團組共計 27 團 374 人次。

- (2) 參加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並與大陸文教人士建立交流聯繫管道，包括「海峽兩岸作家藝術家水墨丹青大展」開幕式、「海峽出版合作共同作業平臺建立暨海峽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開業啟動儀式、山西運城解州關聖帝君聖像蒞臺祈福活動、「第六屆科普論壇」開幕式、「2013 多元角度觀察：兩岸關係走向學術研討會」開幕典禮、「靈鷲山多羅觀音奉安浙江普陀山」啟航儀式、「世界媽祖會北港—2013 萬神祈福大團圓」、「首屆西安—臺北書畫名家展」開幕式、2013「第五屆海峽媒體峰會」開幕式、第十四屆「大陸書展」開幕式等活動 71 場次。

2. 接待大陸文教參訪團

- (1) 本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8 日，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率「海協會新聞媒體交流團」一行 14 人來臺參訪 9 日。該團自金門入境，為海協會交流團組首次循小三通來臺交流之團組。在臺期間，除拜會本會外，主要係參訪臺灣重要新聞機構及主要媒體，包括新聞團體中國新聞學會、高雄市新聞記者公會；中央通訊社；電子媒體中天電視、TVBS、東森電視、三立電視臺、中華電視臺；廣播媒體僅參訪臺中全國廣播公司；平面媒體則有聯合報、中華日報（臺南）等等。期間赴阿里山、高雄港等地參觀。兩岸兩會新聞媒體交流，對於兩岸新聞媒體更進一步之交流具有積極意義。對兩岸新聞交流各有關注議題，待進一步協商與落實，值得兩岸共同努力。「海協會新聞媒體交流團」係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年度互訪交流活動之一，亦是本年兩會互訪第 1 團。

(二) 規劃辦理兩岸文教、交通相關議題之規劃及交流活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1.7%。

1. 籌組本會文教參訪團赴陸

(1) 海基會教育參訪團。海基會為持續關懷臺商及子女、臺生並配合推動高等教育「擴大學歷採認」、「專升本」等重要政策，由林中森董事長率「教育參訪團」一行 11 人於 7 月 9 日至 14 日前往大陸南昌、九江、景德鎮、黃山、合肥等地參訪，參訪大陸重點及特色高校 4 所、高等職業院校 2 所，協助推動大陸高等專科及職業院校來臺交流、升學，並與南昌、合肥等地臺商及子女、臺生座談，關懷臺商子女教育情形。

(2) 參加「2013 海峽兩岸（昆山）中秋燈會」活動。本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為關懷臺商精神生活，並促進兩岸民俗文化交流，董事長應大陸昆山臺商協會邀請，率員赴大陸參加「2013 海峽兩岸（昆山）中秋燈會」活動，並予支持。林董事長與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等共同主持燈會點燈儀式。此行亦順道參訪臺資企業，瞭解臺資企業實際運作情形及產業發展狀況，並商請陸方多予關懷協助，輔導轉型升級。為加強與陸方交流，安排會見海協會陳德銘會長、上海市、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等當地首長會見，並就雙方共同關切問題交換意見，希望雙方能加強交流合作，以達到優勢互補，分工合作，互利雙贏的目標。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為增進兩岸交流，補助臺北市國會助理職業工會辦理「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 2013 年中國大陸參訪活動」，對增進兩岸相互了解甚具助益。

3. 隨同臺灣團體赴大陸參訪：本年 6 月 12 日至 18 日，派員隨同教育部赴大陸地區訪視上海、東莞及華東 3 所臺商子女學校並舉行座談，以瞭解各校現況及遭遇之問題，並配合主管機關教

育部、陸委會協處。

4. 辦理有關文教、交通議題之兩岸溝通與交流活動

(1) 辦理有關文教、交通議題之兩岸溝通與交流活動：派員前往參加協議之業務溝通及溝通會議等 9 人次。

(2) 辦理有關文教、交通相關座談：舉辦國籍航空高階經理人座談 1 場次，就兩岸空運直航及春節加班機等事宜交換意見。

(三) 關懷臺商子女學校與臺商子女在大陸其他學校教育：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6%。

1. 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聯誼活動：本年 2 月 1 日，舉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暨餐會」，邀請教育部、陸委會等部會，以及東莞、華東及上海等 3 所臺商子女學校臺籍教職員出席，聽取各校辦學過程遭遇之問題，協助解決。辦理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聯誼餐會：計有 3 所臺校教職員、教育部、陸委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同仁，及媒體記者等 220 人出席，臺校教職員並於會中展現教學成果，並就各校辦學過程所遭遇之問題進行面對面溝通，並尋求解決之道。

2. 加強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之聯繫與服務：提供 3 所臺校國小、國中、高中優秀畢業生獎狀及獎學金。

3. 辦理臺商子女在大陸其他學校親子、親師活動：本年 9 月 13 日至 16 日首度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赴臺商、臺校所在地區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在東莞、華東、上海等三所臺商子女學校共辦理 6 場，計 397 位小學及國高中家長參與。此項講座係針對移居大陸家庭及婦女提供親職及成長方向，深入關懷臺商子女就讀臺商子女學校以外受教育情形並適時提供協助，俾及時提供臺商家庭輔導服務，期能整合相關資源，以團隊力量（我方教育主管機關、大陸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大陸各地臺眷婦女團體等）為臺商家庭提供輔導資源；準確掌握臺商家庭需要，適時

安排專家講座提供良好對策與服務；協助解決實際問題以凝聚臺商對我認同。

(四)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0.1%。

由陸委會、教育部、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贊助指導，本會規劃主辦、財團法人味全文教基金會承辦「2013 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於本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0 日假東南科技大學辦理，分國小組 3 梯次、國高中組 1 梯次，共計規劃辦理 4 梯次，招收 764 位來自東莞、華東、上海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以及港、澳等地區臺商子女報名參加。此次研習營以臺灣北部、中部地區為活動地點，除聘請專業教師講解正體字、臺灣史地，以及賞析原住民音樂及臺灣電影等課程，並安排臺商子女參訪宜蘭童玩節、傳藝中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臺灣玻璃館及秀傳醫學博物館等傳統藝術、工業製作與醫學知識等相關設施。臺商子女研習課程與參訪活動，加深臺灣兒女愛鄉之情，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美。

(五) 辦理赴大陸就讀臺灣學生之聯繫與服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71.2%。

1. 辦理臺生研習活動

本年 8 月 23 日在本會 8 樓會議廳辦理 1 日研習活動。共有北京大學等校臺生 104 人參加。邀請教育部、陸委會等政府代表及企業主管，說明政府政策與返臺就學、兵役問題及就業情勢等課程，並安排各地臺生交流分享大陸求學及生活經驗；此外與臺生進行座談以瞭解臺生在大陸就學及生活之相關問題，提供政府相關部會參考。

2. 與相關團體及單位聯繫

為加強臺生聯繫與服務工作，與臺生會、北京、上海、廈門、廣州及武漢等地就讀臺生 161 人次聯繫及訪談，以及與青年交流機構建立及強化聯繫管道，持續掌握臺生赴陸就學及返臺就

業概況，瞭解臺生想法及需求，俾適時協助。

(六) 兩岸情勢研析資料蒐集及編印：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2.1%。

本會蒐集相關資料，掌握兩岸情勢，每月彙編印製「大陸專業人士預定來臺情形簡析暨重要人士名單」，計 63 冊，並寄送各相關機關、人士參考，對各機關了解兩岸交流情勢應有助益。此外，就兩岸文教交流現象及關注的問題撰擬專題研析報告、定期彙整兩岸重要資訊及蒐集剪報資料等。

(七)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與入出境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65%。

1. 本年本會持續運作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緊急服務專線」，提供兩岸民眾人身安全或急難服務。賡續與兩岸四地辦理人身安全業務之相關單位、團體與人員會面、約晤或工作餐敘，強化協處網絡與機制。另聯繫協調陸委會、移民署、警政署等單位協處海協會王在希副會長率海協會新聞媒體交流團、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海協會經貿交流團、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5 次例會、「永平專案」、三節臺商活動、海協會等大陸單位專業交流團相關人員，以及其他重要大陸人士來臺入出境手續及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
2. 本會緊急服務專線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承辦同仁無論是假日、夜間或午休時間均需隨時協處或視需要追蹤瞭解民眾陳情案件之相關情形。本年緊急專線計接聽 5,790 通電話，其中確屬緊急 1,484 通，均由本會提供專人專辦、一案到底之服務；另現場協處 530 件民眾陳情之人身安全等相關案件，其中確屬緊急計 215 件；個案協助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視病危或亡故之臺灣親屬，計 153 案 324 人；協處兩岸人民尋親案件計 421 案 497 人；接受民眾電話諮詢服務計 14,235 通。
3. 關於協處兩岸重大天然災害賑災方面，本年 4 月份大陸四川雅

安發生地震，我政府捐款 100 萬美元協助災區重建，桃園縣政府賑災專戶募得善款新臺幣 346 萬 6,717 元，均已透過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平臺交予大陸方面，本會取得陸方開立之相關單據後均已轉交，俾辦理核銷事宜。另，有關 98 年莫拉克水災大陸各界捐款協助辦理之各項重建工程，多數已完工，少數工程刻正積極進行中，本會均賡續與行政院重建會保持聯繫，瞭解相關進度與所遇問題，並視情協調處理

4. 本年分別在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旅行業品保協會等 18 個重要旅行公協會編印之會刊或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本會緊急專線宣導廣告與人身安全協處業務之訊息，提供民眾發生緊急事件時最有效之資訊。
5. 本年計辦理 25 件個案，包括協助重病民眾自大陸經小三通後送返臺，以及提供急難救助協助經濟困窘民眾至大陸處理家屬亡故或重病相關事宜，協助解決民眾解決困境，彰顯政府人道協助精神。

(八) 兩岸旅行交流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 與國內各旅行公、協會等相關團體之聯繫合作：本會積極參與國內各旅行、觀光團體及各旅行公協會之理監事會、會員大會或年終餐會，藉由與會、會面、座談或工作餐敘等方式加強聯繫與合作；另本會多次派員參加旅遊小兩會及航空小兩會業務溝通會議，參與包括「大陸居民來臺自由行」及「102 年春節運輸增班」等議題商談，與大陸方面達成多項共識，配合主管部門順利於本年 4 月 28 日及 8 月 28 日，兩階段增加開放 13 個自由行試點城市。並派員參與大陸各旅遊機關團體在臺舉行之旅行交流活動，與來臺之大陸旅遊局官員及業界會面，建立兩岸旅行問題協處管道。
2. 推動兩岸旅行交流，增進協處旅行安全與旅行糾紛相關單位間之聯繫：本年 3 月，我方民眾許君等 4 人赴桂林旅遊，發生乘

船翻覆意外，致許君亡故，本會聯繫海協會及廣西臺辦協處臺灣家屬赴大陸處理善後相關事宜。4 月，我方雄獅旅行團於大陸張家界車禍意外事故，造成 3 人死亡、11 人受傷，本會聯繫海協會協調當地臺辦全力協處醫療及相關善後事宜，並辦理車禍案旅客及家屬返臺接機事宜。

(九) 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召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改版編議委員會議，邀集具大陸旅遊實務經驗之編審委員與會，提供意見與相關資訊，本會另蒐整最新大陸旅行法令與資訊，配合修訂，使手冊內容更具實用性。本年印製 4 萬 8 千冊，分別寄贈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本會各區服務處與各旅行公協會參考運用。手冊內容詳實、攜帶方便，頗具參考價值，旅行業界與眾索取踴躍。

(十) 辦理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3%。

1. 本年度計辦理海協會王在希副會長率海協會新聞媒體交流團、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海協會經貿交流團、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5 次例會等維安事宜。
2. 辦理「永平專案」11 次，協辦大陸地區來臺參訪及協商代表辦理入境證件，並協調警政署辦理維安工作。
3. 本年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分別探視大陸特定人士燕某等 4 人，並致贈慰問金、禮品，瞭解其生活相關情形，並呈報主管機關。

(十一) 僱用工讀生 1 員：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0.1%。

本會本年聘僱工讀生 1 員，登記桌公文收發、分配、歸檔；上班時間緊急服務專線接聽與轉接；緊急服務專線接聽與人身安全等現場服務案件數量之登記與統計事宜；本處接待及庶務工作；實體公文之收送；每月大陸人士來臺預報及分析影印、裝訂、寄發；相關文書影印及列印作業，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均能有效率完成，以增強本會會務人員工作效率，提升本會交流、服務等各項業務品。

五、經貿業務

（一）臺商服務與聯繫

1. 加強與大陸臺商或臺協代表溝通聯繫，接待逾 500 人次。
2. 辦理臺商盃高爾夫聯誼賽係本年大陸臺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之一。多年來由於大陸臺商的支持和熱烈參與，臺商盃高爾夫球賽已成功扮演鞏固友誼的橋樑，讓平日忙於事業的臺商朋友及參與比賽的貴賓們，藉著揮桿的樂趣與機會強健身心、以球會友。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二）兩岸經貿交流服務

為協助大陸各地臺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相關活動，推展兩岸經貿交流，依「協助大陸臺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作業要點」，賡續協助各地臺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期能加強臺商協會與當地官員的互動，進而提升臺商協會的地位，促進兩岸良性交流。本年臺商協會透過本會協助共推薦 785 個團體約計 8,739 人來臺參訪。

此外，計有 90 大陸團體、1,026 人次來本會拜會進行經貿交流。本年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三）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

1. 分批完成購置有關大陸最新公佈經貿法規、期刊等資料，置於本會臺商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參考。
2.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兩岸經貿」月刊每期發行量達 12,200 冊。每期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以專題方式予深入淺出的分析，而為拓展臺商經營視野，提供包括臺灣投資優勢說明、投資商機、投資案例和相關法律規定，作為臺商經營投資的指南。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3. 出版「臺商大陸生活手冊」

本會為服務廣大臺商，首次於 92 年將臺商在大陸經商所面臨有關入出境、人身安全、經貿糾紛、婚姻、醫療、稅務、金融、教育、防疫保健等資訊彙集成「臺商大陸生活手冊」，各界反應熱烈，95 年開始每年再版發行，本年就兩岸法令規章變動增補、臺商常見諮詢問題等編輯發行 2 萬冊，提供大陸臺商、各機關單位及民眾參考，另特別印製光碟隨書贈閱，提供民眾便利的閱覽方式。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四) 大陸經貿實務研習

1.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定期每月於臺北辦理 1 場次；每 2 個月於臺中及高雄各辦理 2 場次；另臺南地區則每 2 個月辦理 1 場次。由本會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俾企業界及廠商掌握大陸投資經營最新訊息，本項講座與經濟部合作，本年截至 12 月底共辦理 42 場次，3,406 人次參加。

2. 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

為協助解決臺商經營問題，保障臺商權益，擴大服務範圍，針對臺商協會需求，邀請本會財經法律顧問赴大陸臺商投資密集城市，為臺商提供專業諮詢輔導，以協助臺商建立正確的投資觀念，強化風險管理。本年分別以「兩岸貿易人民幣結算與臺商的運用」、「海外資金匯回臺灣的查稅案例與因應」、「臺商轉型升級及經營管理整合操作實務」、「臺商建立大陸內銷通路及品牌操作實務」等為題，第一階段於 7 月 30 日-8 月 2 日在福州、泉州、漳州、廈門辦理，第二階段於 10 月 22-24 日在長春、瀋陽、大連辦理，共計 22 場次，1,358 人次參加。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五) 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本年經本會與大陸海協會聯繫安排，兩岸主管機關已多次就 ECFA 後續有關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爭端解決、推動解決金門用水等經貿議題進行業務溝通，以擴大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成果。

在政府的授權下，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本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舉辦「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就金門用水之原則性問題交換意見，達成共識，共同落實推動解決金門用水問題。

另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第 11 條規定及輪流於兩岸舉辦之原則，經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會聯繫商定，兩岸經合會第五次例會於本年 12 月 10 日在本會大樓順利舉辦，由本會副董事長高孔廉及大陸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擔任召集人，我方由經濟部次長卓士昭擔任經合會首席代表，大陸方則由商務部副部長高燕擔任其經合會首席代表，本次例會成果豐碩。

未來，本會仍將稟持「對等、尊嚴」、「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繼續推動兩岸相關制度化協商事務，積極保障臺商的投資權益，為兩岸經貿投資交流營造更穩定及安全的環境。

（六）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為實地瞭解、聽取臺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之困難與建議，作為本會加強服務臺商及政府制定大陸經貿政策之參考，本年共計籌組 11 團次赴大陸關懷臺商，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行程安排參訪臺資企業、與各地臺商代表座談、出席臺商協會周年慶活動，實地聽取臺商建議並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此外，於會見大陸當地書記、市（縣）長時，即時反映臺商意見，協助臺商解決相關問題。11 團次分述如下：

1. 3 月 26 日至 31 日林董事長率「關懷湘、鄂臺商參訪團」赴湖南省長沙、株州、岳陽；湖北省武漢、仙桃等地進行訪問。
2. 4 月 15 日至 21 日高副董事長率「關懷川渝臺商參訪團」赴四川重慶、成都、德陽、綿陽等地進行訪問。

3. 6月7日至9日林董事長率團赴江蘇省南通市出席「2013 臺商產業轉型升級峰會」，並赴蘇州、昆山等地進行訪問。
4. 6月29日至30日林董事長率團赴廣東省深圳市出席「深圳臺商協會23周年慶」，並進行為期2天的訪問。
5. 7月16日至19日林董事長率「關懷山東臺商參訪團」赴山東青島、濰坊及濟南等地進行訪問。
6. 8月27日至9月1日林董事長率「關懷浙江臺商參訪團」赴浙江省嘉興、嘉善、杭州、紹興、寧波、臺州及溫州等地進行訪問。
7. 9月20日至24日高副董事長率「關懷蘇、魯臺商參訪團」赴江蘇南京、徐州、淮安及山東棗莊等地進行訪問。
8. 10月17日至19日高副董事長率「海基會關懷重慶臺商參訪團」赴重慶等地進行訪問。
9. 10月23日至26日高副董事長率「海基會慶祝武漢臺商協會20周年慶參訪團」赴湖北武漢進行訪問。
10. 12月20日至22日林董事長率「海基會出席廈門、上海臺商協會周年慶參訪團」赴廈門、上海等地進行訪問。
11. 12月26日至29日林董事長率「海基會關懷廣東臺商參訪團」赴東莞、中山、珠海等地進行訪問。

(七)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

為深入瞭解臺商在大陸投資的現況、問題及發展趨勢，本會本年邀請專家學者籌組研究團隊，針對「臺商大陸撤資問題研究」、「臺商大陸土地取得與歷史遺留問題研究」等2主題，進行短期專案研究，作為政府制訂兩岸經貿措施的規劃基礎及本會服務臺商工作之參考。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100%。

(八) 臺商服務中心運作

本會「臺商服務中心」自94年8月30日掛牌運作，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並擴大服務臺商功能，致力建構服務臺商的平臺。服務項目包括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

詢、臺商聯繫服務等，截至本年底，服務案件數經統計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服務總件數累計為 102,576 件，其中臺商安全急難救助 12,501 件、經貿糾紛協處 12,393 件、經營專業諮詢 30,831 件、臺商聯繫服務 31,092 件及其他 15,759 件。本年服務案件數計 14,902 件，與 101 年同期 13,904 件相較略增。

1. 臺商安全急難救助與經貿糾紛調處

本年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約 618 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約 216 件。此外，近年來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臺胞證甚至逾期居留無法返臺或因故流落大陸街頭、身無分文無力返臺之案件日益增多，為協助臺流返鄉與家人團聚，本會透過大陸各地臺商協會以及臺辦就近提供必要之急難救助、墊款協助代購機票安排返臺或協處相關事宜，必要時，本會亦得派員前往港澳或金門將其接返，以落實政府照顧臺商、國人之美意。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2. 推動臺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

為強化提供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會自民國 94 年起每年遴聘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及服務臺商貢獻卓著之大陸臺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擇訂一日為「臺商諮詢日」，在海基會臺商服務中心駐診，免費提供大陸臺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以協助臺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問題，本年計辦理 24 場次，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8%。

(九) 臺商服務與聯繫—辦理三節臺商聯誼座談活動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邀請各地臺商協會負責人返臺參加座談聯誼活動，藉此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與肯定，增進政府與臺商之交流互動，凝聚臺商向心力。本年春節聯誼活動於 2 月 18 日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辦，出席人數 460

人；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於 6 月 13、14 日在高雄義大皇冠飯店舉辦，參加人數 380 人；中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於 9 月 18、19 日在臺中月眉福容飯店舉辦，參加人數 398 人，獲得與會會長及重要幹部之熱烈回應。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十) 加強對外宣傳及與產官學界之聯繫：

為加強本會與兩岸民間經貿團體、重要產業公會及大陸、港澳企業及各界人士之交流與合作，了解相關企業團體在兩岸投資經營所面臨的問題，並建構與兩岸產業界、學術界、海協會暨大陸各界人士之聯繫與溝通平臺，藉由座談、參訪、餐敘等方式，或印製、分送相關宣導資料，強化對外宣傳之效能。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十一) 僱用工讀生：僱用工讀生 1 員辦理各項行政庶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7%。

六、法律業務

(一) 全年向本會申請文書驗證公證書者計 9 萬 7,806 件，大陸各省級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計 11 萬 3,529 件，本會完成驗證者計 9 萬 8,225 件，並支付大陸中國公證協會查證費。提高文書驗證申請效率，縮短民眾等候時間。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96%。

(二) 配合政府便民服務政策，分別於 88 年 12 月、92 年 7 月成立南區（高雄）及中區（臺中）服務處，提供文書驗證及諮詢服務，以免中南部民眾北上洽公舟車勞頓。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1.79%。

(三) 本會為鼓勵社會大眾發揮助人精神，分別於 91 年 1 月、92 年 4 月、96 年 3 月、97 年 3 月及 98 年 8 月招募具有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投入本會志願服務行列，協助來會洽公民眾辦理相關事項，以提升本會對外服務品質。本年志工人數為 35 人，依所安排的時段來會服務（每週各輪值半天），負責引導或協助民眾

至服務櫃檯辦理文書驗證相關業務，並提供文書驗證相關流程之簡易諮詢工作等。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4.86%。

(四)受理法院及行政機關委託調查證據及送達司法文書全年計 8,189 件，大陸地區法院囑託本會送達司法文書計 2,791 件。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五)本會為提供民眾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提昇服務品質，聘請學有專精之義務律師 60 名，分別於會本部、臺中及高雄三地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全年計 859 件現場諮詢及 705 件電話諮詢。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8.40%。

(六)大陸配偶關懷服務

- 1.「大陸配偶關懷專線」本年計接聽電話協處 4,513 件。
- 2.為瞭解兩岸通婚所衍生之相關問題，並與大陸方面建立直接溝通管道，9 月 1 日至 7 日由本會施惠芬副秘書長率「海基會兩岸婚姻等議題參訪團」一行 16 人，前往北京、湖南、福建三地與當地相關部門交流參訪，成果豐碩。
- 3.為擴大服務大陸配偶，本會於 5 月、6 月及 8 月分別於北、中、南，舉辦「關懷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座談會」，本會另參與移民署訪視大陸配偶活動。以瞭解大陸配偶融入臺灣社會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及對大陸配偶制度提供建言。
- 4.受陸委會委託於 9 月 26、27 日在高雄蓮潭會館辦理「102 年大陸配偶制度及相關議題研習營」，有司法院、教育部、移民署、退輔會、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防制中心等 120 人參加，學員反應熱烈。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93%。

(七)人身安全緊急協助

大陸配偶林美麗於 5 月因車禍進行腦部手術，醫療費用龐大，經濟陷入困境，本會於 12 月 31 日派員探視林女並致贈救助金，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及臺北市府民政局均派員會同前往。

(八) 法規蒐集及情勢研究

大陸之相關法律增修頻仍，各省（市、自治區）亦有單行法規，即時蒐集最新之法規之資訊，確有助本處同仁處理相關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0.79%。

(九) 協議生效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 53.41 %。

1. 5 月 23 日至 27 日本會派員隨衛生署赴大陸長沙參加「第 7 屆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進出口食品安全第四次會議」。
2. 本會組公證團於 11 月 9 日至 15 日赴陝西、江西參訪，參訪團分別與大陸中國公證協會、陝西及江西公證協會進行座談，雙方均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兩岸公證書查證相關實務深入溝通討論，對於協議之落實及相關業務之推展甚有助益。
3. 11 月 15 日至 17 日本會派員赴上海出席大陸中國公證協會舉辦之「海峽兩岸公證事務研討會」，並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運行情況進行介紹。
4. 11 月 14 日至 19 日本會派員隨法務部「司法互助業務工作團」赴江西、上海參訪，除與最高人民法院進行工作會談外，並拜會廬山人民法院、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及上海市人民檢察院、上海復旦大學等相關部門。

(十) 僱用工讀生

本會臺北會所、中區服務處及南區服務處計僱用工讀生 17 員，協助處理文書驗證等各項庶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22%。

七、綜合業務

(一) 整體情勢研析：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4%。

1. 委託研究

(1) 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大陸推動城鎮化對臺商產業展影響之研究」專案計畫。

(2) 委託中國大陸工作海外研究室為本會逐月撰擬研究報告，全年計 12 篇，並函送陸委會參考。

2. 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進行交流與參訪

(1) 聘任學者專家 26 人為本會無給職顧問，並定期每 2 個月召開諮詢會議 1 次，聽取意見與建議，全年召開 6 次會議。

(2) 不定期與相關學術團體或學者專家進行業務聯繫與交流。

3. 兩岸關係資料蒐整與研析

(1) 不定期由會務同仁就相關議題進行規劃與研析。另為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規劃辦理教育訓練，邀請知名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全年計舉辦 10 次。

(2) 依實際需求採購報刊資料及檢索產品供同仁業務使用參考，全年計採購聯合知識庫 1 種、蒐集大陸香港期刊 58 種。

(二) 對外宣導聯繫：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5%。

1. 國會聯絡、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

(1) 配合政府政策，透過聯繫及會務宣導，讓社會大眾經由傳媒瞭解目前兩岸關係進展，進而支持政府大陸政策，並有效提升本會整體形象。

(2) 辦理 6 月 14 日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預備性磋商之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等相關事宜。

(3) 辦理 6 月 20 日至 22 日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之媒體聯繫、新聞發布與後續宣傳等相關事宜。

(4) 規劃辦理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 日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海協會經貿交流團」來臺參訪之媒體採訪與新聞聯繫事宜。

(5) 規劃辦理 12 月 10 日「經合會第 5 次例會」新聞發布與媒體採訪相關事宜。

(6) 與國內外電子及平面媒體、兩岸線上媒體記者進行業務溝

通之餐敘或茶敘，加強宣傳。

- (7) 辦理 7 月 24 日至 7 月 30 日高副董事長率「媒體記者參訪團」赴內蒙、山西參訪事宜。
- (8) 規劃辦理 8 月 13 日至 8 月 18 日林董事長率「媒體高層參訪團」赴北京、遼寧（瀋陽、大連）及吉林（長白山）參訪事宜。
- (9) 本年 1 月至 12 月計發布新聞稿 52 則。
- (10) 本年 1 月至 12 月安排國內外平面或電子媒體正式專訪本會首長計 15 次。
- (11) 本年本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共張貼 293 則，包括 207 則相片動態、52 則分享連結、24 則文字貼文、10 則影片。至 12 月 31 日止，粉絲人數達 5,415 人。
- (12) 本年本會首長應立法院邀請，前往報告並備質詢計 33 次（含內政委員會來會考察乙次）。
- (13) 本年本會長官及同仁應立法委員或黨團邀請，前往出席協調會、公聽會或其他會議共計 21 次。
- (14) 本年本會協處國會服務案件計 361 件。

2. 強化本會業務宣導

- (1) 辦理「辜汪會談 20 年」茶會暨座談會，並出版紀念文集與光碟。
- (2) 辦理本會本年度各項赴大陸參訪團之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相關事宜。
- (3) 辦理三節臺商聯誼活動、臺商子女夏令營、臺生研習營等各項活動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相關事宜。
- (4) 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服貿協議的相關宣傳。
- (5) 賡續辦理本會本年度全球資訊網頁、新聞及文宣資料等文稿之英日文翻譯審稿作業。
- (6) 本會簡介製作修訂更新(包括中英文簡介及 DVD 光碟)。

(7) 聯繫辦理本年 12 月本會林董事長應亞太臺商聯合總會邀請，赴港出席「第九屆臺港論壇」暨專題演講事宜。

(8) 設計印製本會 2014 新年賀卡。

3. 訪賓接待

(1) 本年度計有大陸、美國、日本、歐洲及東南亞等 30 餘個國家及地區人士，約 245 團、近 2,000 人來會參訪與拜會。

(2) 適時辦理國內外學者專家座談及餐敘，諮詢兩岸事務並交換意見。

(三) 刊物出版：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6.82%。

1. 定期出版會刊「交流雜誌雙月刊」

(1) 本年出版「交流」雜誌（雙月刊）第 127 期（102 年 2 月號）至 132 期（102 年 12 月號），共 6 期，每期 4,500 本。

(2) 4,500 本中，超過八成五的比例贈閱給政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各級民意代表、監察委員、高中職以上學校及縣市圖書館、大陸對臺系統、大陸重點高校圖書館、大陸臺商協會、美國知名大學圖書館、相關亞洲研究單位、我國駐外使館及僑界人士參考，其餘留供一般社會大眾訂閱及本會會務使用。為擴大閱讀面，並因應數位閱讀潮流，每期「交流」雜誌內文亦會置於海基會全球資訊網上，供社會大眾自由瀏覽與引用。

(3) 如同雜誌標語「兩岸、多元、宏觀」，「交流」雜誌緊抓兩岸關係發展趨勢，關注兩岸交流動態，每期皆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分析當前政府兩岸政策、大陸對臺政策以及國際情勢，並適時報導兩岸民間互動與交流情況，內容涵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歷史、法律等面向，全方面呈現兩岸關係發展，於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領域中具有一定的口碑與影響力。

(4) 為紀念辜汪會談 20 週年，「交流」雜誌第 128 期（4 月號）

特別以辜汪會談為焦點主題，獨家收錄辜汪會談歷史見證人辜嚴倬雲女士、前海基會秘書長邱進益先生與前駐新加坡代表陳毓駒先生的訪談，前陸委會主委蘇起先生與前海基會副秘書長李慶平先生也親自撰文，帶領讀者重回當年的歷史現場，讓讀者對辜汪會談的時代意義有更多省思。

- (5) 另為配合政府政策，「交流」雜誌第 130 期協助宣傳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潛在效益；第 131 期針對若干服務業，宣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帶來的潛在商機；第 132 期則針對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宣導與他國洽簽 FTA 及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2. 製作「交流」雜誌合訂本

- (1) 製作 101 年交流雜誌合訂本 100 本。
(2) 贈送相關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及縣市圖書館、兩岸關係研究機構等單位，作為研究及典藏之用。

3. 出版年報

- (1) 編印本會 101 年年報 750 本。
(2) 101 年年報忠實紀錄該年本會所有業務及活動情況，對於兩岸關係研究者而言是重要參考資料，亦是政府機關、臺商、一般民眾及其他海內外人士瞭解兩岸關係發展軌跡之重要資訊來源。

(四) 維持資訊系統運作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 租用數據專線、3G 無限上網、主機代管、企業網路簡訊、網路傳真及網域名稱等服務，提供各業務處室健全完善網路環境。
2. 採購各項電腦耗材，維持本會資訊作業。
3. 與廠商簽訂「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維護」、「富士通高速文件掃描器維護」、「柯達高速文件掃描器維護」、「公文系統維護」、「兩岸經貿網站系統維護」、「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系統維護」、「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系統維護」、「文書驗

證系統維護」、「司法與行政協助系統維護」、「服務案件查詢系統維護」、「會務資源整合系統維護」等合約，減省本會人力，維持各項資訊設備及系統正常運作。

4. 配合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資安資核服務團來會實地查核，全面檢討本會資通安全環境與政策，陸續推動防火牆設備汰換、內外網個人電腦及主機系統重建、網站系統移轉、資安環境、政策與稽核制度調整，並全面更換本會租用之 SIM 卡，強化本會資訊安全，健全資安制度。

(五) 僱用工讀生：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77.79%。

僱用工讀生 1 員辦理各項行政庶務工作。

八、協商及交流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4.89%。

- (一) 本年上半年順利完成「兩岸兩會第九次會談」，惟「服務貿易協議」尚在立法院審議中，致原訂循例在臺舉行「第十次會談」順延至 103 年度舉辦，致按兩岸兩會每年原則兩次會談編製之年度計畫預算需配合調整。

另年度內本會受政府主管機關委託與授權，在臺灣地區與大陸海協會辦理 9 次主管部門間之業務溝通，暨「經合會」第 5 次例會在本會大樓首度舉行，密切配合政府政策順利推動。

- (二) 接待大陸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海協會經貿參訪團」來臺參訪，對推動兩岸文化產業及經濟交流助益頗鉅。
- (三) 訂製低價位高品質領帶絲巾，運用於中華郵政新開發「102 年郵票冊」中，置入兩岸第九次會談成果及本會願景等文宣，供本會赴大陸參訪或接待訪團，致贈重要外賓使用，頗獲好評。

九、設備費

- (一) 雜項設備費：因應本會辦公廳舍啟用及本會中南區服務處便民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4.39%。
- (二) 委外開發系統暨購買資訊設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 推動「公文管理系統功能強化委外開發」，完成「公文分類」、「海協會來函管制」、「案件勾稽」及「稽核報表」4大功能強化，發揮公文辦況及執行進度有效整合功效，縮短公文資料查詢及彙整時間，減化處室橫向資料彙整程序，大幅提高行政效率。
2. 推動本會公文電子交換，主動建議並協調陸委會、研考會同意本會加入「行政院共構統合交換中心」，提高公文電子交換安全強度，並1個月餘時間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整合開發」，配合秘書處期程如期上線，減少總收文公文繕打人力，達成陸委會政策期望，有效縮短與政府機關間非機敏公文往返時間。
3. 配合本會大樓搬遷，完成網路交換器等設備汰換，建構各樓層光纖網路傳輸，提升網路運作效率。
4. 因應董事長赴立法院備詢業務，辦理 iPad 設備採購，有效提升現場資料蒐尋、備整效率。
5. 採購微軟 Windows 作業系統、檔案壓縮軟體、影像處理軟體，使本會資訊軟體符合智慧財產權要求，並提供本會同仁方便之資訊作業工具。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 收入部分：

1. 本年度依原計畫項目實收數新臺幣 2 億 7,760 萬 6,250 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2 億 7,903 萬 3,000 元減少新臺幣 142 萬 6,750 元，執行率 99.49%。
2. 另董事、企業及臺商本年度捐贈興建辦公大樓等新臺幣 2,520 萬 570 元，帳列捐贈收入。
3. 以上收入合計數新臺幣 3 億 280 萬 6,820 元。

(二) 支出部分：

1. 本年度實支數新臺幣 2 億 7,244 萬 787 元，應付保留款新臺幣 27 萬元，合計新臺幣 2 億 7,271 萬 787 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3 億 2,289 萬 5,000 元減少新臺幣 5,018 萬 4,213 元，執行率 84.46 %。

2. 各項計畫依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餘數原為新臺幣 489 萬 5,463 元，另帳列董事、企業及臺商捐贈收入新臺幣 2,520 萬 570 元，故本年度收支餘數為新臺幣 3,009 萬 6,033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3 億 4,258 萬 3,408 元，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新臺幣 2 億 2,574 萬 269 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 1 億 1,585 萬 396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4 億 5,247 萬 3,281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一) 法定基金累計新臺幣 21 億 4,300 萬元，上年度累計餘數新臺幣 7,719 萬 1,362 元，本年度期初基金餘額新臺幣 22 億 2,019 萬 1,362 元，其中含捐贈之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新臺幣 6 億 660 萬餘元，尚需分年攤提折舊。

(二) 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餘數新臺幣 3,009 萬 6,033 元，期末基金餘額計新臺幣 22 億 5,028 萬 7,395 元，其中含捐贈之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新臺幣 6 億 1,923 萬餘元，尚需分年攤提折舊。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值新臺幣 24 億 4,522 萬 1,863 元，主要為定(活)期存款新臺幣 14 億 5,247 萬 3,281 元，彈性運用基金投資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新臺幣 8,994 萬 8,773 元，政府補助應收款等新臺幣 8,243 萬 3,966 元，預付活動款等新臺幣 270 萬 9,161 元，土地新臺幣 1,442 萬 240 元，房屋及建

築新臺幣 6 億 7,358 萬 2,925 元，辦公設備 2,020 萬 1,525 元，存出保證金新臺幣 4 萬 2,100 元及員工退撫儲金新臺幣 1 億 940 萬 9,892 元。

- (二) 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負債總值新臺幣 1 億 9,493 萬 4,468 元，包括代扣各類稅款等新臺幣 1 萬 7,000 元，應付交流活動款等新臺幣 1,305 萬 5,848 元，歲出應付保留款新臺幣 27 萬元，代收辦理活動款新臺幣 23 萬 1,296 元，暫收款 89 元，應計退撫金負債新臺幣 1 億 940 萬 9,892 元及存入保證金新臺幣 7,195 萬 343 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流用後)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 (減-)	
				金額 (3)=(2)-(1)	% (4)=(3)/(1)*100
447,386,312	收入總額	279,033,000	302,806,820	23,773,820	8.52
16,528,493	基金孳息	13,300,000	15,938,133	2,638,133	19.84
19,747,165	彈性運用基金	16,000,000	27,846,110	11,846,110	74.04
270,636,083	委辦業務	248,923,000	232,562,694	-16,360,306	-6.57
25,905	刊物出版	10,000	9,400	-600	-6.00
687,322	雜項	800,000	1,249,913	449,913	56.24
139,761,344	捐贈	0	25,200,570	25,200,570	-
293,160,390	支出總額	322,895,000	272,710,787	-50,184,213	-15.54
200,943,007	一般行政	218,695,000	185,319,302	-33,375,698	-15.26
127,624,269	人員維持	157,609,000	133,245,659	-24,363,341	-15.46
73,318,738	行政業務	61,086,000	52,073,643	-9,012,357	-14.75
90,606,140	處理兩岸事務	95,500,000	79,719,538	-15,780,462	-16.52
16,737,250	文教業務	21,631,000	15,742,623	-5,888,377	-27.22
20,351,552	經貿業務	22,009,000	19,770,618	-2,238,382	-10.17
16,522,716	法律業務	18,147,000	14,895,625	-3,251,375	-17.92
4,300,519	旅行業務	0	0	0	-
19,113,507	綜合業務	19,613,000	18,131,273	-1,481,727	-7.55
13,580,596	協商及交流業務	14,100,000	11,179,399	-2,920,601	-20.71
1,611,243	設備費	7,700,000	7,671,947	-28,053	-0.36
0	預備金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154,225,922	本期餘絀	-43,862,000	30,096,033	73,958,033	-168.62

說明 1: 上 (101) 年度原結餘 1,446 萬餘元，另獲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收入 1 億 3,976 萬餘元，故年度餘數 1 億 5,422 萬餘元。

2: 本 (102) 年度原結餘 489 萬餘元，另獲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等收入 2,520 萬餘元，故年度餘數 3,009 萬餘元。

3: 本 (102) 年度因組織再造文化業務與旅行業務合併為文教業務。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43,862,000	30,096,033	73,958,033	-168.6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12,179,000	12,573,150	394,150	3.24
應收款項減少	725,000	3,932,219	3,207,219	442.38
金融資產-流動性 減少	36,000,000	178,586,039	142,586,039	396.07
流動負債減少(增 加)	5,000,000	-6,429,664	-11,429,664	-228.59
暫付款減少	2,000,000	505,703	-1,494,297	-74.71
其他資產減少	0	6,850,100	6,850,100	-
其他負債減少	0	-373,311	-373,311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 流入(流出-)	12,042,000	225,740,269	213,698,269	-1,774.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淨增加	-52,487,000	-115,850,396	-63,363,396	12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流入(流出-)	-52,487,000	-115,850,396	-63,363,396	120.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流入(流出-)	0	0	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 增(淨減-)	-40,445,000	109,889,873	150,334,873	-37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40,495,000	1,342,583,408	502,088,408	59.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00,050,000	1,452,473,281	652,423,281	81.5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2,143,000,000	0		2,143,000,000	
創立基金	670,000,000	0		670,000,000	
捐贈基金	1,473,000,000	0		1,473,000,000	
其他基金	0	0		0	
公積	0	0		0	
捐贈公積	0	0		0	
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其他公積	0	0		0	
餘絀	77,191,362	30,096,033		107,287,395	
累計餘絀	77,191,362	30,096,033		107,287,395	含捐贈之興建辦公大樓專款計 6 億 1,923 萬餘元，尚需分年攤提折舊。
合 計	2,220,191,362	30,096,033		2,250,287,39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2,445,221,863	2,417,498,246	27,723,617	1.15
流動資產	1,627,565,181	1,700,699,269	-73,134,088	-4.30
現金	1,452,473,281	1,342,583,408	109,889,873	8.18
應收款項	82,433,966	86,366,185	-3,932,219	-4.55
暫付款	2,709,161	3,214,864	-505,703	-15.73
金融資產-流動性	89,948,773	268,534,812	-178,586,039	-66.50
固定資產	708,204,690	14,420,240	693,784,450	4,811.19
土地	14,420,240	14,420,240	0	0.00
房屋及建築	673,582,925	0	673,582,925	-
設備費	20,201,525	0	20,201,525	-
非流動資產	0	590,507,204	-590,507,204	-100.00
在建工程-辦公廳舍	0	590,507,204	-590,507,204	-100.00
退撫準備金	109,409,892	104,979,333	4,430,559	4.22
其他資產	42,100	6,892,200	-6,850,100	-99.39
資 產 合 計	2,445,221,863	2,417,498,246	27,723,617	1.15
負 債	194,934,468	197,306,884	-2,372,416	-1.20
流動負債	13,304,144	19,733,808	-6,429,664	-32.58
代扣(收)款項	248,296	243,925	4,371	1.79
應付款項	13,055,848	19,489,883	-6,434,035	-33.01
應計退撫金負債	109,409,892	104,979,333	4,430,559	4.22
其他負債	72,220,432	72,593,743	-373,311	-0.51
負 債 合 計	194,934,468	197,306,884	-2,372,416	-1.20
基 金 餘 額	2,250,287,395	2,220,191,362	30,096,033	1.35
法定基金餘額	2,250,287,395	2,220,191,362	30,096,033	1.35
基金餘額合計	2,250,287,395	2,220,191,362	30,096,033	1.3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445,221,863	2,417,498,246	27,723,617	1.15

說明：法定基金餘額包含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本（102）年度為 2,520 萬元、上（101）年度為 1 億 3,976 萬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收入總額	279,033,000	302,806,820	23,773,820	8.52	
基金孳息	13,300,000	15,938,133	2,638,133	19.84	原編定期存款 9.5 億元，存儲平均數約 11 億元。
彈性運用基金	16,000,000	27,846,110	11,846,110	74.04	主要因隨國際股市上漲及委託之投信操作績效佳，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未實現評價利得 344 萬餘元。
委辦業務	248,923,000	232,562,694	-16,360,306	-6.57	
刊物出版	10,000	9,400	-600	-6.00	
雜項	800,000	1,249,913	449,913	56.24	主要為經貿月刊廣告及廠商租用公亮廳清潔費收入。
捐贈	0	25,200,570	25,200,570	-	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等。
合 計	279,033,000	302,806,820	23,773,820	8.5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流用後)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支出總額	322,895,000	272,710,787	-50,184,213	-15.54	1. 各項計畫 依摺節開 支原則辦 理。 2. 兩岸事務 性協商次 數減少。
一般行政	218,695,000	185,319,302	-33,375,698	-15.26	
人員維持	157,609,000	133,245,659	-24,363,341	-15.46	
行政業務	61,086,000	52,073,643	-9,012,357	-14.75	
處理兩岸事務	95,500,000	79,719,538	-15,780,462	-16.52	
文教業務	21,631,000	15,742,623	-5,888,377	-27.22	
經貿業務	22,009,000	19,770,618	-2,238,382	-10.17	
法律業務	18,147,000	14,895,625	-3,251,375	-17.92	
綜合業務	19,613,000	18,131,273	-1,481,727	-7.55	
協商及交流業務	14,100,000	11,179,399	-2,920,601	-20.71	
設備費	7,700,000	7,671,947	-28,053	-0.36	
預備金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合 計	322,895,000	272,710,787	-50,184,213	-15.5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房屋及建築物	710,016,000	673,582,925	-36,433,075	-5.13	1. 本會興建辦公大樓經 98 年 7 月 29 日第七屆董監事第一次臨時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12 月 14 日第五次及 99 年 3 月 23 日第六次聯席會議中提報，全案總經費預計約需 7.19 億元，為減輕國庫負擔，全數由海基會自行籌集。 2. 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同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土地，並委託廠商興建符合銀級綠建築標準之辦公廳舍。 3. 本年度房屋及建築 684,809,307 元，提列折舊費用 11,226,382 元。 4. 本年度辦公設備費 21,548,293 元，提列折舊費用 1,346,768 元。 5. 本年度合計提列折舊費用 12,573,150 元。
辦公設備費	0	20,201,525	20,201,525	-	
合 計	710,016,000	693,784,450	-16,231,550	-2.29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 金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增 (減-) 金額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創立時 原始捐 助基金 金額占 其總額 比率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 額占其總 額比率
		(1)	(2)	(3)=(1)+(2)		
政府捐助(74.66%)						
中央政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520,000,000	1,204,738,495	13,042,492	1,217,780,987	77.61	54.12
政府捐助小計	520,000,000	1,204,738,495	13,042,492	1,217,780,987	77.61	54.12
民間捐助(25.34%)						
其他團體機構	150,000,000	1,015,452,867	17,053,541	1,032,506,408	22.39	45.88
民間捐助小計	150,000,000	1,015,452,867	17,053,541	1,032,506,408	22.39	45.88
合 計	670,000,000	2,220,191,362	30,096,033	2,250,287,395	100.00	100.00

說明：表內「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本年度期初基金及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係以「累積捐助基金」之比例分攤，另本會自籌興建辦公大樓專款之收支餘額納計於民間捐助。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董事長		0	1	1	本會專職董事長依法授予薪資。
秘書長		1	1	0	
副秘書長		3	3	0	
主任秘書		1	1	0	
參事		2	1	-1	
處長		5	4	-1	
主任		2	1	-1	
顧問		0	1	1	本會有給職顧問依本會組織規程授予薪資。
副處長		5	5	0	
科長		15	12	-3	
專員	資深高級專員	12	38	0	
	高級專員	13			
	專員	13			
科員		17	12	-5	
辦事員		4	4	0	
雇員		4	4	0	
工友		2	2	0	
駕駛		7	7	0	
約聘人員		10	6	-4	
合 計		116	103	-13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員工薪資	102,540,000	89,558,880	-12,981,120	
超時工作報酬	6,864,000	5,570,933	-1,293,067	
津貼	3,588,000	1,799,249	-1,788,751	會 務 人 員 津貼 (如車 票、資訊等) 配合主管 機 關 查 核 意 見，經 檢 討 奉 核 於 年 度 內 停 支。
獎金	23,074,000	18,459,485	-4,614,515	
退休、卹償金 及資遣費	8,381,000	7,110,314	-1,270,686	
分攤保險費	9,570,000	8,516,093	-1,053,907	
福利費	3,592,000	2,230,705	-1,361,295	包 含 休 假 補 助、婚 喪 分 娩 補 助 等。
合 計	157,609,000	133,245,659	-24,363,341	